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411 号

历峰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(91110101MA01A8F0XX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（ 执 00185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（配电箱周围堆放杂物）
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沅岑 证号： 01000124063

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